

法規名稱：(廢)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車輛補胎作業規定

修正日期：民國 88 年 08 月 24 日

當次沿革：中華民國 88 年 8 月 24 日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(88)北市環三字第 8823286400 號
函停止適用

一 目的：為加強各外勤單位清潔車輛補胎作業，並予適切管制，以增進工作效率，減少托修費用，並防止弊端發生。

二 補胎支援：

(一) 福德坑修護站及建國南路停車場補胎站及修車廠應分三班(七時~十五時，十五時~廿三時，廿三時~次日七時)開放，負責修換本局各單位車輛輪胎。

(二) 各隊停車場所補胎站作業時間由各管理單位訂定之，負責修換。

(三) 內湖區隊併南港區隊於東新橋補胎站補胎(每隊各派補胎工一員)，文山、溝渠一、二隊、水肥一、一、二三隊未設補胎站，可就近前往各補胎站補胎，各補胎站不得拒絕予以修補。

(四) 福德坑修護站補胎工請修車廠調派三班制，維持足夠之補胎人力，建國南路停車場補胎站應設補胎工六員，其餘各補胎工請修車廠調派二位隊員擔任補胎工，大直橋補胎站由中山、松山兩隊各派二位補胎工、信義區隊派一員補胎工。

(五) 修車廠應機動補胎車負責支援輪胎嚴重損壞車輛(一次破損兩個或以上之輪胎，經換備胎後仍無法繼續行駛之車輛)之救濟工作。

(六) 福德坑修護站應架設二線電話，由總務室及修車廠調撥，供各車輛申請補胎支援。

三 補胎作業規定：

(一) 各車均配置備胎一個及全套拆、換輪胎工具，凡僅一個輪胎破損者，可就赴補胎站修補或由司機自行更換後繼續工作，再將破胎送由補站修補。

(二) 凡一次破損兩個以上之輪胎，經司機自行換備胎後仍無法繼續行駛者須向修車廠(或福德坑修護站)申請派機動補胎車支援，若機動補胎車已在外支援，修車廠值日官得視實際狀況，允許該車在外托修，但每月外補胎不得超過二個，超過部分一律不予核發補胎費用。

(三) 各清潔車輛每日托修補胎費用各隊應於次月五日以前向本局辦理結

報，逾期不予補發。

四 督導考核：

- (一) 各補胎站應將每月補胎站數量報修車廠彙整後送三、六科備查。
- (二) 第六科應定期派員至各補胎站檢查補胎勤務狀況。

五 其他：

本作業規定實施一段時間後依成效檢討修正，對在外補胎最多或最少者之獎懲規定，亦俟修正時再予列入。